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.00元/股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2个月内。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,469,9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2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7.80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16.9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8,169,795.4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